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5〕14号

关于富衡铜业年产 12000 吨精铜杆、精铜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富衡铜业（梅州）有限责任公司：

《富衡铜业年产 12000 吨精铜杆、精铜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拟租赁广东省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大道 6 号建艺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建设“富衡铜业（梅州）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00 吨精铜杆、精铜材项目”，租赁面积为 3000m²，建筑面积为 2375.10m²，建成后预计年产 12000 吨精铜杆、精铜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放区、分选区、上引铜杆区、成品打包区等，配套建设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及危废间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比 1%。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与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和浓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多管冷却器（风冷）+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烟尘经自带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排放。严格按照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加强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废气处理过程的管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广东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5年7月30日印发
